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王 明 华

何 建 明

刘 小 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